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在緊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5第11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1</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17條(原有第117條)訂明,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指明工作日內,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載有下述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 (a)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2. 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64條生效,原有第117條(a)段被廢除,而該條(b)段則維持不變。

3. 根據《規例》附表5第11條,儘管《修訂條例》第64條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原有第117條就某公曆月的每月申報表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sup>2</sup>;及
- (b) 相關規定<sup>3</sup>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在該公曆月開始之前的任何一日,或在該公曆月內的任何

---

<sup>1</sup> 生效日期指《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6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根據《修訂條例》第103條,《規例》加入附表5。

<sup>2</sup>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條,為施行《條例》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sup>3</sup> 相關規定具有《條例》第19O(2)條所給予的涵義。根據《條例》第19O(2)條,相關規定就某既有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而遵守《條例》第19M(1)條的規定。

一日；或

(ii) 在原有第 117 條所述的限期內的任何一日。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根據原有第117條(a)段及《規例》第117條(b)段所須提交的資料，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形式。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資料時應使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10版）由《修訂條例》第64及103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9版指引。

## 每月申報表

### 訂明格式及資料

7.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

- (a) 附件A（第S(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為施行原有第117條(a)段而按附件A提供關乎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及
- (b) 附件B（第CF(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為施行《規例》第117條(b)段而按附件B提供關乎計劃的保本基金資料。

### 提交每月申報表

8. 由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因應附件A的每月申報表的要求提交大量資料，因此在上文第2及3段的規限下，他們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該等資料。

9. 核准受託人應以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附件B每月申報表規定的資料。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0.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文件可用上文第8及9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2.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4</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4</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